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金华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处长，中国华能集团华东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自本人于 2024 年 6 月当选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均以现场及/或通讯的方式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，本人未对公司 2024 年任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，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本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金华	8	8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度，本人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 3 次会议，就定期报告审计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

2024 年，自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助力公司发展与治理。本人注重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就公司未来发展方向、重大事项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。通过交流，结合行业形势与公司实际情况，为公司战略规划献言，助力公司发展。

在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管工作中，本人严格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全方位审查候选人，从专业、经历到职业道德等多维度评估，确保候选人具备足够的能力，保障公司运营高效有序开展。

对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本人认真研究意向机构，对比其专业资质、口碑、团队及经验等，严格筛选，以确保所选会计师事务所有能力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审议定期报告时，本人会仔细审阅报告各项内容，保证其合规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公司的运营与发展情况。

过去一年，本人通过积极参与上述工作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致力于为公司稳健运营、合规发展以及价值提升贡献自己的力量，推动公司稳步迈向可持续

发展之路。同时，本人也通过参与股东大会，积极与参会股民沟通，解疑答惑。2024 年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共有 8 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本人以公司独立董事的身份，秉持客观、公允的原则履行职责。

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多次与管理层沟通，了解关联交易情况。并提醒公司管理层要注意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商业必要性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如发生关联交易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并根据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未出现公司被收购的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同意并签署了以上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，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人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查阅，在充分掌握其资质情况、专业能力等关键信息后，又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展开深入沟通，并适时给出了合理建议。经严谨考量，本人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以期借助其专业服务保障公司财务及内控工作的规范开展，助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根据相关制度要求，认真审查了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的相关程序和文件，同意聘任徐晓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七）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始终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置于重要位置，予以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，全力为审计活动的顺利推进保驾护航。

在此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构建紧密合作关系，多次同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展开深入且细致的交流，排查可能潜藏的风险点，以此保障审计工作正常、高效地开展，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筑牢根基。

（八）增补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多次参与公司董事增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。

过程中，本人严谨履行审核职责，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岗位要求，全方位考察候选人的专业背景、从业经验与职业操守，力保其信息和资质真实无误。本人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积极提出合理建议，致力于为公司筛选出优秀人才，助力高质量组建治理团队，让公司在专业、可靠的管理团队引领下，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，实现稳健发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自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严格依循法律法规，忠实、勤勉履职。细致审核重要会议决议，独立、客观行使表决权，着重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未来，本人会继续保持勤勉尽责，凭借专业知识与经验，为公司发展多提建设性意见，提升决策与经营成效。本人将谨慎、勤勉地行使权利，秉持诚信、勤勉等态度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，全力保障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愿为公司稳健发展持续贡献力量，让公司在合规有序的轨道上不断前行，创造更大价值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金华

2025年4月25日